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尚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

根據 2022 年公司 A 股退市以來新上位法律法規新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依照現行有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辦法》等有關監管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 （簡稱 <u>《公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簡稱 <u>《證券法》</u> ）、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簡稱 <u>《管理試行辦法》</u>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修改原公司章程，制訂本章程。</p>	<p>現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u>《證券法》、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其他<u>規範性文件</u>有關規定，修改原公司章程，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p>	<p>第二條 <u>公司A股已於2022年5月24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暨摘牌，並於2022年7月13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依託原證券公司代辦股份轉讓系統設立並代為管理的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塊掛牌轉讓。</u></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根據<u>《管理試行辦法》</u>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u>經理指公司總裁</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u>裁</u>、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u>公司審批部門</u>批准，<u>公司</u>可以根據經營管</p>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四條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第十三條 …… 公司發行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機構集中存管。</p>	<p>第十三條 …… 公司發行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u>北京</u> 分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機構集中存管。</p>
<p>第十六條第一款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境內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六條第一款 公司可以 <u>依法</u>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並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7,337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i)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70.46%； (ii) H 股共 257,95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9.54%。</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 <u>已</u>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87,337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i) <u>內資</u>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70.46%； (ii) H 股共 257,950,0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9.54%。</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條刪除</p>
<p>原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u>經批准</u>，也可以分次發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發行。	
<p>原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p>
<p>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刪除本章及各條</p>
<p>原第四十二條 股票須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股票須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u></p>
<p>原第四十三條 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p> <p>(一)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p> <p>(一)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的<u>股份數量</u>；</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 <u>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原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u>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u></p>
<p>原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原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u>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本章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值和最低值，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五) 依照本章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值和最低值，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p>
<p>原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計劃。</p>	<p>本條刪除</p>
<p>原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原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p>	<p>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1%</u>以上（含 <u>1%</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 <u>六十二</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原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有明確規定的，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原第七十二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原第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沒有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p>	<p>本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議及在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原第八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就提議通過的決議由股東舉手表決：</p> <p>(一)會議主席，或；</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刪除</p>
<p>原第八十四條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但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表決的結果應儘快宣佈。</p>	<p>本條刪除</p>
<p>原第八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p>	<p>本條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原第八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p>原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在章程中規定催告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確保在股東會召開 10 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原第一百零四條 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p>	<p>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p>原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款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律師 <u>(如有)</u> 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p>原第一百二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 <u>(如有)</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原第十一章類別股東會的程序	刪除本章及各條
<p>原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舉行股東會10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更換產生。董事由股東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公司 <u>1%</u> 以上（含 <u>1%</u>）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舉行股東會10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p> <p>……</p> <p>(五) 個人 <u>因</u>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p>原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須由董事擔任。</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須由董事擔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p>	<p>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議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p> <p>……</p>
<p>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副總經理人數根據需要設置。總經理和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並向其負責，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p>	<p>公司設總裁 1 名，副總裁 人數根據需要設置。總裁、副總裁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並向其負責，副總裁 協助總裁 工作。</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和總裁、副總裁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p>
<p>原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高級管理人員 每屆任期三年，高級管理人員 連聘可以連任。</p>
<p>原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董事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p>	<p>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董事總裁 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裁 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p>
<p>原第一百八十四條 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裁 應制訂總裁 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原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p>	<p>總裁 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裁 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原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經理的職權。</p>	<p>本條刪除</p>
<p>原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原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原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p>	<p>本條刪除</p>
<p>原第二百三十六條第六款</p> <p>……</p> <p>(六)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p> <p>(七)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p>(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準，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p>	<p>……</p> <p>(六)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u>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審議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u></p> <p>……</p> <p>(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準，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u>上市地</u>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詳細論證，徵求獨立董事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詳細論證，徵求獨立董事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可實施。</p> <p>……</p> <p>（十一）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經營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公司股東會審議，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可實施。</p> <p>……</p> <p>（十一）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經營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p> <p>……</p>
<p>原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u>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u>不得少</u>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原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u>業績</u>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u>業績</u>報告。</p> <p>上述<u>業績</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p>
<p>原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一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將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一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外資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原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果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其證券在該交易所上市期間，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狀況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如果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其證券在該交易所上市期間，向股東會呈交的財務狀況報表，<u>在滿足以下條件下也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u></p> <p><u>（一）公司依本章程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為獲認可可擔任H股公司審計業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聘任獲認可可擔任H股公司審計業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董事會已就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財務狀況報表作出決議並公告。</u></p>
<p>原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告四次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之後60日內公佈，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120日內公佈。</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告<u>兩</u>次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之後60日內公佈，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120日內公佈。</p>
<p>原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原第二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或者</p>

修訂前	修訂後
<p>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須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須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有權收到任何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原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寫明具體天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做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須將該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 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做出下列之一的陳述：</p> <p>(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須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予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ii）項提及的陳</p>

修訂前	修訂後
<p>知影本送出給予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i）和（ii）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股東有需求，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i）和（ii）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原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原第三百零一條</p> <p>……</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或指定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公司法》不再區分股東會和股東大會，都統一稱為股東會，相應作以調整。 2. 為統一稱謂，本章程所稱“總經理”改稱“總裁”，“副總經理”改稱“副總裁”。 3. 因刪減條款而導致《公司章程》中“條次”發生變化的，順次調整。 	

提請股東審議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尚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通過。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對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